**核發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申請書**

受文者：

本人為移轉下列土地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39條第3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需要，申請核發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(下稱本證明書)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土 地 標 示 | | | | | | | 土地使用  現 況  (含供公共設施使用面積) | |
| 鄉鎮  市區 | 地段 | 小段 | 地號 | 宗地面積  (平方公尺) | 使用  分區 | 使用地  類別 |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 |

申請人： （簽章）代理人： （簽章）

統一編號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 住址：

電話： 電話：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申請書應填寫1份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需用土地人提出申請：

* 1. 有移轉土地需要之證明文件。
  2. 最近1個月內核發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
  3. 申請人為自然人者，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，屬外國、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、澳門居民者，應檢附有效身分證明文件；申請人為法人者，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，其為公司法人者，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、變更登記表影本。委託申請案件，應另檢附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委託書。

三、本證明書僅供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39條第3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證明文件之用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